

切实加强信贷管理 严格控制货币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切实加强信贷管理 严格控制货币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室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编 者 说 明

为了便于广大银行干部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特编印了这本书。

本书收集了一九八一年一月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八项决定，人民银行为贯彻国务院决定而制定的若干规定及一些具体的措施办法。本书是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不得散失。

一九八一年四月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1)	
严格信贷管理……………《人民日报》短评(6)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 行的决定》的若干规定……………(8)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差额包干办法……………(16)	
关于颁发中国人民银行经济核算办法的通知……………(19)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经济核算办法……………(21)	
关于颁发中国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往来资金的管 理办法及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40)	
附件：一、中国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往来资 金的管理办法……………(41)	
二、中国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往来资 金的管理办法的会计核算手续……………(45)	
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开展经济情报工作的意见……………(56)	
附录 国务院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60)	

国 务 院
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
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1981年1月29日 国发〔1981〕17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全国经济形势很好，但是潜伏着危险。财政连续发生赤字，银行增发大量货币，市场票子过多，物价上涨，对发展国民经济和安定人民生活极为不利。国务院认为，必须采取坚决措施，控制货币发行，稳定市场物价，保证经济调整的顺利进行，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严格信贷管理，坚持信贷收支平衡，切实保证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和货币发行计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各地区、各部门、各专业银行要在核定的信贷计划范围内严格掌握，不得超过。各级政府都要把实现信贷平衡，控制货币投放，作为经济调整中的一件大事来抓。贷款发放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各级银行根据信贷政策和资金使用方向审查决定。任何人不得强令银行贷款，不得限制银行、信用社收回到期贷款，不得擅自宣布豁免贷款，不得挪用或挤占信用社资金。要加强现金计划管理，定出现金投放或回笼的指标，落实下去。全国的货币发行计划和信贷计划需要有所追加时，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二、重申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分口管理的原则，严格禁止把银行信贷资金移作财政性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所有企业不得用银行贷款弥补亏损。没有销货收入的企业，不得把银行贷款用于发放工资和奖金，用于缴纳利润，用于职工福利开支。任何单位不得拿银行贷款给社队，用于分配和弥补超支。新开办的企业，应由财政拨给流动资金。原有企业因生产经营扩大需要增加的流动资金，应主要通过加速资金周转、挖掘资金潜力的途径来解决。进行利改税试点的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必须从利润收入中拿出一部分来，补充自己最低需要的流动资金。不能一面把收入全部拿去搞基本建设，一面又要银行贷款。地方和单位的上年结余存款，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严加控制，不许随意动用。违反上述原则和规定的，银行有权拒绝付款和贷款。企业购买国库券，也不得使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

三、管紧用好贷款，促进企业调整。凡是国家决定停建缓建的建设项目，生产有关设备的企业，要立即停止生产，银行要停止有关贷款。对那些产品消耗高、质量差、长期亏损的企业，和那些同先进厂争原料、燃料动力而消耗大、质量差的企业，银行要管紧贷款。主管部门和银行要尽量帮助他们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或转产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对于已经决定关停的企业，银行要停止贷款。关停企业清理财产的收入，除了用于解决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以外，要首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银行发放的中短期专项贷款，凡是属于基本建设性质的挖革改项目，必须纳入各级基建计划，严格按基建程序办事。没有计划部门的批准文件，没有经过综合平衡，没有按基建程序办理手续的，银行一律不予贷款。一九八〇年已经安排的中短期设备贷款，属于基建性质的，必须在当地

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凡是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要坚决停下来。经过审查，确定继续建设的项目，需按照规定重新上报批准。一九八一年国家计划安排的轻纺中短期设备贷款，要首先用于这些批准的续建项目和收尾工程，不得搞盲目建设和重复建厂。国家信贷计划中安排的一般中短期设备贷款，主要用于拾遗补缺、填平补齐和那些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挖革改项目，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的效果。

四、压缩物资库存和商品库存，减少流动资金占用。要切实贯彻以销定产、以销定购的原则，企业生产和收购没有销路的产品和物资，银行不予贷款。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库存中超储积压的物资和商品，其所占用的贷款，要按规定加收利息，限期清理。企业有积压物资能够处理而不处理的，银行可以停止增加新贷款。国家规定压缩商品库存、回笼货币的计划，商业、供销、外贸、银行等部门必须抓紧落实，坚决保证其实现。

五、重申信用集中于银行的原则。一切信贷活动必须由银行统一办理，任何地方和单位不许自办金融机构，不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不许自行贷款搞基本建设。已经办了的，要进行清理整顿，除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查同意，并经国务院批准者外，要一律停止。工商企业某些长期积压的物资和商品，经主管部门和银行同意，可以用赊销或分期付款的办法处理利用，可以委托代销、寄销和分期收款。对于一面实行赊销处理，一面又继续生产和收购这些产品的，银行不予贷款。

人民银行要认真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人民银行总行要认真审核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计划。各级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都要按月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现金收支情况。各级人民银行对本地区的信贷收支计划和现金收支计划，要进行综合平衡，研究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当地

政府汇报，以利于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货币回笼任务的实现。

六、实行利率统一管理，区别对待的政策。必须重申，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规定存款和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权在国家规定利率的基础上，在上下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幅度内机动调整。农村信用社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利率，可以略高或略低于国家银行的利率。信用社变更利率，委托农业银行审批；外汇贷款利率，委托中国银行拟订；其他信用机构变更利率，要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七、加强现金管理，严格结算纪律。一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学校、部队等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现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要及时存入银行。各企业、各单位相互之间的经济往来，要通过银行实行转帐结算，严禁超过规定携带现金外出采购。银行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现金检查，压缩不合理的现金库存。要采取措施，防止用各种手段套取现金。劳动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资和奖金的管理，银行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监督工资和奖金的支付。财政、商业、银行要密切协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以节省非生产性开支，减少现金的投放。各专业银行对有关开户单位，也要按照国家规定，严格现金管理。为了防止企业在关停并转过程中发生大量拖欠，银行要在结算上采取措施，严格结算纪律。

八、努力增加生产，搞活流通，切实抓好货币回笼。各地区、各部门都要重视这项工作。农业、轻工业部门要千方百计增加生产，增加商品货源。有条件的重工业和军工部门，要尽可能生产一些民用消费品，增加市场商品供应。商业部门要大力组织收购，扩大商品销售，增加商品的货币回笼。文化、艺

术、服务、旅游等部门，要广开服务门路，努力增加非商品的货币回笼。银行要加强储蓄工作，增加网点，方便存取，增加信用回笼。

国务院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领导，重视发挥银行的作用。要定期讨论货币投放和回笼情况，针对出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加以处理。要支持和鼓励银行人员，勇于维护财经纪律，同不利于经济调整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必须加强协作，深入调查研究，搞好经济分析，认真按政策制度办事，应该管紧的要坚决管紧，需要搞活的要努力搞活，并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工作。各级银行要紧密围绕着国民经济调整这个中心，充分运用信贷、结算等手段，协同企业搞活生产，搞活市场；并继续研究和进行金融工作的改革，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

严格信贷管理

《人民日报》短评

最近，国务院在作出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八项决定之后，又作出了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八项决定。这两个决定，都是为了搞好经济调整，保证经济稳定而采取的重大措施。

财政和信贷的综合平衡，最重要的标志是市场货币流通量要同商品可供量大体符合。长期以来，由于基本建设投资超过了国力负担的可能，出现了基建挤财政，财政挤银行，银行增发票子，最终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消费的不正常情况。这种状况一定要尽快地改变。保持财政和信贷平衡，对于经济调整的顺利进行，安定人民群众的生活，关系极大。有些同志对这个问题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往往从一个地方、一个部门的利益出发，忽视整体的、全局的利益。例如，国家大力压缩基本建设战线，有些部门和企业继续用流动资金，或以技术措施项目的名义搞基建；有些企业和单位巧立名目，滥发奖金；有的部门和单位违反外汇管理制度，挥霍浪费外汇，等等。所有这些，都不利于国民经济调整和人民生活的安定。

银行对于违反信贷管理的行为，有责任进行监督和干预。各级党和政府必须充分尊重银行工作的自主权，严格执行国家的财政和信贷计划。任何领导机关和任何个人，不得强令银行贷款，不得擅自宣布豁免贷款；对那些限制银行、信用社收回

到期贷款，随便挪用或挤占信用社资金的错误做法，应当坚决制止。各级人民银行要善于运用信贷、结算、现金管理、利率等手段，对应该管紧的资金坚决管紧。此外，还应该进一步发展城乡人民储蓄事业，更多地集聚闲散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果。对于违反财经纪律，截留国家税收和利润，挪用贷款，滥发奖金的行为，各级银行要坚决抵制。银行还要通过发放贷款和市场预测预报，积极支持工业企业特别是轻纺工业把生产搞好，以增强回笼货币的物质力量；积极支持商业部门组织货源，扩大销售，回笼更多的货币。

建国以来，我国一直坚持稳定货币的方针，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现在我们进行经济调整，进行四化建设，同样要坚持这个正确的方针。人们都还记得，全国解放初期，党和政府采取了统一财经的各种措施，很快摆脱了国民党反动统治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的局面，取得了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六十年代初期，国家通过严格控制财政管理，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等措施，很快地扭转了财政经济的被动局面。目前，我们正在进行全面的经济调整，必须强调集中统一。只要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执行国务院的八项决定，一定可以实现财政信贷的平衡，促进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

（原载1981年2月13日《人民日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切实
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
决定》的若干规定

1981年2月4日 (81)银发字第69号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保险公司、印制公司，总行政治部、各司局：

国务院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发出了《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这个决定，是实现一九八一年经济调整总的要求和保证经济稳定的一项重大措施。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一定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以保证国民经济调整的顺利进行。为了贯彻好国务院的决定，特作如下规定：

一、加强信贷计划管理，严格控制货币投放。

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禁止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禁止用银行贷款作财政性开支的规定。不得把银行贷款用于弥补企业亏损。对没有销货收入的企业，不得把贷款用于发放工资和奖金，用于缴纳利润，用于职工福利开支。

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各级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都必须严格执行。各专业银行要严格按照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的信贷计划，安排和控制所属各级行的信贷活动，不得突破。人民银行

总行对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办法；各分行要在总行核定的信贷计划包干差额范围内，包干使用，不得突破。“存差行”的年末存差计划和年中最低存差计划必须完成；“借差行”的年末借差计划和年中最高借差计划不得超过。遇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调整年末信贷计划包干差额时，必须事先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为了认真贯彻压缩基建规模、缩短基建战线的要求，一九八一年对中短期设备贷款实行指标管理，多吸收存款可以多放款，但要从严掌握，不得突破差额包干指标和年末中短期设备贷款指标。为了确保全年信贷计划的实现，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要力争上半年多收回一些贷款，以满足下半年收购农副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资金需要。为了保证信贷计划的实现，如果企业转移或抽走在银行的存款，引起信贷资金短缺时，银行对这些企业可以减少贷款以至不予贷款。

人民银行要认真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责。为了保证不超过国务院批准的全年货币发行计划，人民银行总行要规定上半年回笼货币的计划，并把指标落实到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和各专业银行。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要负责掌握本地区的信贷计划、现金计划的执行情况。各级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按月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信贷收支计划和现金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各级人民银行对本地区的信贷收支计划和现金收支计划，要及时掌握了解和进行综合平衡，结合当地的经济情况，提出控制货币投放、组织货币回笼的有效措施，向当地政府报告，以利于当地政府组织各方面的力量，保证货币回笼任务的实现。

要加强发行库的管理，逐步发挥发行库控制货币投放的“闸门”作用。一九八一年要在部分省、市进行按信贷计划包干差额控制货币投放办法的试点，进行试点的行处，发行库的

出库和入库，必须严格控制在上级行核定的信贷计划包干差额以内（包括年中最高额度），超过核定的额度支取现金，发行库有权拒绝支付。个别行处遇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突破核定的额度时，必须事先向上级行申请追加。不进行试点的行处，也要按信贷计划包干差额进行控制，遇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突破核定差额时，可以先行出库，但必须及时向上级行报告。在执行中，要尽量做到在可能突破核定差额前就事先报告，尽量避免先出库后报告的情况。

要认真贯彻信用集中于银行的原则。对于非金融机构已经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要按照国务院的决定，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顿，清理整顿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人民银行总行反映。

二、加强现金管理，监督工资基金和奖金的支付。

一切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要按照现金管理的规定核定现金库存限额，超过限额的现金必须及时送存银行。单位之间不得相互借用现金。单位使用现金的范围和库存现金限额，应按照一九七九年十月总行在杭州召开的人民银行计划工作会议的规定执行，不得任意扩大。单位经有关部门批准到集市采购国家政策允许采购的商品，银行可以付给现金。工厂商店按照国家规定到异地采购，转帐结算确有困难的，经银行审查同意，也可以付给现金。企业既有收购又有销售业务，收付现金比较频繁的，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可以“坐支”，但事后必须追报现金收支额度。由于农村社队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农村的现金管理需要有较多的灵活性，但不可放任自流，具体管理办法由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拟订，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要加强对

开户单位的现金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压缩不合理的现金库存。要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延长收款时间，加快现金的回笼速度。

各级银行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和劳动部门、企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工资总额和奖金额度，监督工资和奖金的支付。对于超过批准的工资总额多发工资的，对于违反国家规定滥发奖金的，对于违反现金管理规定套取现金的，银行有权拒绝支付，并提请有关领导部门严肃处理。

各级行处在支付现金和办理结算时，要继续发挥监督作用。发现有违反物价政策擅自提价、变相涨价的，要及时向领导部门反映；发现有投机倒把或进行其他非法经营活动的，应拒付现金，也不办理转帐结算，同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三、加强利率的统一管理，实行区别对待的利率政策。

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规定存款、贷款利率。凡未经人民银行核准而自行确定的利率，要限期报当地人民银行转报人民银行总行审批。农村信用社和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的存款、贷款利率，可以略高或略低于国家银行规定的利率。农村信用社变更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批；外汇贷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委托中国银行总行拟订；其他信用机构变更利率，要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权在国家规定利率的基础上，在上下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幅度内机动调整，具体实施办法将另行制定下达。

要继续贯彻国务院规定的关于逾期贷款、积压物资占用贷款和挤占挪用银行贷款加收利息的制度。对于生产企业由于一九八一年基建下马造成的产品积压，以及由于关停并转造成

的新的积压，要给企业一定的处理时间，年内暂不加收利息。

四、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的物资库存和商品库存，降低流动资金的占用水平。

对现有工交企业生产增长需要的资金，主要靠挖掘企业内部的资金潜力解决。对新开工的企业，在财政拨给正常生产需要的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对其临时周转的资金需要，银行可予以贷款支持。进行利改税试点的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必须从利润收入中拿出一部分来，补充自己最低需要的流动资金，不能把积累全部拿去搞基建，流动资金都靠银行贷款解决。企业申请贷款，银行要严格审查，逐笔核贷。

要重点协助企业压缩钢材和机电产品的库存。企业清查仓库、清产核资划出来的积压物资和积压商品，企业盲目生产、盲目采购造成的积压物资，其占用的贷款都要按规定加收利息。要切实贯彻以销定产、以销定购的原则，企业生产和收购没有销路的产品和物资，银行不贷款；企业有积压的物资和商品能够处理而不处理的，银行可以停止增加新的贷款。国家决定的一九八一年压缩商品库存、回笼货币计划，各行要督促商业、供销、外贸等部门，把增加销售、压缩库存的任务落实到企业单位，并从贷款计划中相应减去这部分贷款。对应压缩而不按期压缩库存的企业，银行不能增加贷款。

对产品消耗高、质量差、长期亏损的企业，对同大厂争原料、争燃料动力生产技术落后的小厂，银行要管紧贷款。对那些还有条件维持生产经营的企业，银行要积极帮助他们改善经营管理，转产质量好、适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尽可能帮助他们通过转产、联合等途径，渡过暂时困难，扭转被动局面。对于中央和地方已经决定关停的企业，银行要停止贷款，督促和协助企业处理财产，处理财产的收入，除了用于解决人员工资和

必要的维护费用以外，要首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凡是国家决定停建缓建的项目，生产有关设备的企业要立即停止生产，银行要根据生产进度情况管紧以至停止有关贷款，并按照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清理。对已经产成积压的设备，银行要督促企业进行处理，收回贷款，努力减少积压和损失。

五、中短期设备贷款要从紧掌握，重视经济效益，严禁盲目建设和重复建设。

按照当前的经济形势，今年对中短期设备贷款要从紧掌握，不得突破指标。凡是属于基本建设性质的挖革改项目，必须纳入各级基建计划，严格按基建程序办事。没有计划部门的批准文件，没有经过综合平衡，没有按基建程序办理手续的，银行不予贷款。对一九八〇年已经安排的中短期设备贷款，属于基本建设性质的，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和清理，凡违反国务院关于防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规定的，银行不再给予贷款，还要抓紧清理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经过审查需要续建的项目，要重新报批，才能继续给予贷款。一九八一年安排的轻纺专项贷款，要首先用于一九八〇年已经贷了款，很快就能投产见效的续建项目和收尾工程，一般不得用于新上项目。一九八一年经国家批准发放的节能技术改造贷款，主要用于对耗能大的设备、工艺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重点支持用钱少、见效快、经济效益好的项目。一九八一年安排的一般中短期设备贷款，主要用于拾遗补缺、填平补齐，要尽量选择那些能够当年见效、当年收益，对平衡市场购买力和回笼货币能起到作用的挖革改项目。

六、大力组织货币回笼。

要大力支持轻纺工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增产